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融资活动导致的行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认购本次信托计划，利率水平符合市场水平，为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下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20 年 6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